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1/01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7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蘇惠思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13/01-02號文件)

2002年7月1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9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 號 : ITBB(CR) 7/13/14(02) —— 資訊 科技 及 廣 播
Pt.3 局 於 2002 年 5 月 3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立法會LS90/01-02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56/01-02(02)號文件 —— 內務委員會 2002
年 5 月 17 日 的 會 議
紀 要 節 錄

立法會CB(1)2256/01-02(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04/01-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2年電訊
(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56/01-02(04)號文件 —— 新世界流動電話
有 限 公 司 的 意 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256/01-02(05)號文件 —— 數碼通電訊集團
有 限 公 司 的 意 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256/01-02(06)號文件 —— SUNDAY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3.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答允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a) 於2001年4月就電訊市場合併收購活動發出的指引初稿。

(會後補註：該份指引擬稿已於2002年7月29日隨立法會CB(1)2367/01-02號文件再次傳閱予委員參考。)

(b)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的資料，以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資料。

(c) 就海外地區的做法進行比較研究須包括下列資料：

(i) “競爭測試”，以及各規管機構就電訊市場上某項合併或收購活動分析其競爭效果時會考慮的因素；

(ii) 關於評估合併收購活動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效果所依據的指引，被納入法例的程度；及

(iii) 各規管機構在規管合併收購活動方面的權力，以及對此等權力的內部制衡措施。

4. 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電訊市場上合併收購活動的指引所載的重要事項及規定均應納入法例。政府當局會考慮上述建議。

5. 劉慧卿議員贊成制定全面的競爭法，而非按個別行業制定競爭法，並要求把她的意見記錄在案。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答允把劉議員的意見轉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考慮。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原定於2002年9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將改為於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屆時會在會議席上聽取代表團體的口頭申述。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5日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7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0	主席	致開會辭，並確認通過2002年7月12日的會議紀要	
000110 - 001314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1314 - 0020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為業界提供的指引應列明基準，用以評估合併收購活動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的效果： (a) 指引的地位 (b) 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擬議指引諮詢業界 (c) 政府當局歡迎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就指引擬稿提出意見 (d) 於2001年4月發出的指引初稿須再次傳閱予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002025 - 00231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對電訊局長的規管權力作出制衡，以及是否適宜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規管合併收購活動	
002316 - 00233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就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002337 - 0025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提供比較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各規管機構在分析電訊市場上某項合併收購活動對市場競爭所造成的效果時會考慮的因素	政府當局
002556 - 002859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i) 規管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所依據的原則 (ii) 以寬鬆手法規管電訊市場的利弊	
002859 - 003514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業界提供的指引應列明基準，用以評估合併收購活動可能對市場競爭造成的效果： (a) 界定某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須考慮的因素 (b) 規定電訊局長就擬議指引諮詢業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514 - 003933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評估合併收購活動對市場競爭可能造成的效果所依據的指引應納入法例： (a) 指引載有的重要事項及規定均應納入附屬法例 (b) 政府當局須研究海外地區把指引納入附屬法例的做法，以及考慮上述(a)項的建議	政府當局
003933 - 004040	石禮謙議員	由於立法修訂較為費時，可能難以配合業界即時的需要。為顧及電訊市場急速的轉變，較適當的做法是在指引內而非在法例內訂明合併收購的規定	
004040 - 004048	主席	制定附屬法例並不一定費時	
004048 - 004241	劉慧卿議員	(i) 制衡電訊局長的規管權力 (ii) 應就合併收購及競爭事宜制定全面的法例，而非按個別行業制定有關法例	
004241 - 004324	政府當局	(i)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區各規管機構的權力，以及對該等權力的內部制衡措施 (ii) 政府當局須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劉議員就全面的競爭法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04324 - 004653	主席 議員	為了讓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的委員出席會議，下次會議將改於2002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5日